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8308963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1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迈哲华（上海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601号3号楼5楼

代理机构 上海君达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寻找赞助；